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琼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规范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回报股东与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，对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五、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四项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25 日